

附件：

## 市发改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自治区及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市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严格依照《条例》要求执行，截至2022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三)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导致我委内部科室及人员配置暂时没有落实到位，一定程度上造成政务公开工作职能不清、责任不明，间接导致某些新闻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更新不及时、不主动。下一步，我委将借助机构改革契机，进一步理清职能职责，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服务意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持续增强服务项目、服务群众的时效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我委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管理规范，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高

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等8项地方

标准，在日常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管理、坚持原则、进求事实、创新形式，增强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1、内容更充实。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使群众及时了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事流程和工作动态。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及时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加大政策回应力度，积极发挥各类信息平台和渠道作用。机关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55条，依申请公开0条。

2、时间更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针对市政府政务信息通报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对政务网站上的公开不明、更新不及时的内容进行了整改。

3、重点更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内容，比如收费及价格事项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重点工作等信息都得到了主动及时的公开。

4、审核更严格。严格把关政务公开的内容和项目关口，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禁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2022年，委机关255条信息全部按要求审核。